

中原时评

■街谈

景区降价别再是“真实的谎言”

为贯彻落实《旅游法》，营造良好的旅游价格环境，降低群众旅游成本，近期，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在国庆节期间推动全国约1400家景区实行门票价格优惠，平均优惠幅度约20%。(9月27日新华网)

对于广大游客来讲，景区降价是好事，可以减轻旅游成本负担，实现“玩得起”的梦想。其实，去年开始的黄金周景区降价活动，也曾一度引起民众的热情，但在事后才发现，许多所谓的降价景区，要么是偏僻冷清乏人问津，要么是之前就调整过价格，景区降价只是一个“真实的谎言”罢了。

今年黄金周全国约1400家景区集体降价，据称平均幅度达到20%。那么，其中到底有没有水分呢？从报道看，部分著名景区在优惠之列，但是在全国5A级景区里面，仅有极少数降价，而这些景区恰恰是旅游热门之地，门票收入非常高，此轮无缘降价行列，难免给此次景区降价活动打了个折扣。

至于是否有景区存在先涨价再降价，或者将免费景区拿来充数的，尚需要进一步核实，以免鱼目混珠，搞得景区降价回馈民众成为空谈。前两次景区降价里面猫腻太多，遭到民众普遍不满，对类似活动质疑颇多，此轮更是不想再被蒙骗。因此，景区降价既然是政府为民众争取到的优惠，也是在黄金周期间发

放的一个旅游“红包”，各地景区就应该老老实实将门票价格降下来，别再玩弄数字游戏了。

当然，从表面上看，景区门票降价会造成部分损失，门票收入有可能减少。但降价带来的游客增量，以及综合收益增长，却非同小可。事实上，部分地方景区已经有过试点，在景区门票降价或者实施免费政策之后，换来的是客流量大增，其他相关行业亦跟着受益多多，可谓是丢了芝麻捡了西瓜，何乐不为？

而从国内旅游产业发展情况来看，目前“门票经济”占比太大，景区拿了大头，其他相关产业获益太少，导致拖累旅游产业整体发展，呈现畸形化，势必不可持续。而且，近些年来，发改委的“限涨令”几乎沦为“涨价令”，各地景区门票一再涨价，早已超出大多数国人的可承受范围，甚至超过国外知名景区门票价格，明显与目前的消费水平不相称。

因此，景区门票降价是大趋势，也应常态化，将游客的观光成本降下来，把钱花在其他相关服务上去，从而改善旅游产业生态环境。否则，任由门票高企，政府所提倡的休闲旅游就难以实现，各地仍然要陷在“门票经济”里不能自拔。至于景区门票降价之后，游客暴增影响到景区承载能力，则可以采取限制人数，或者提前预订等方式，将每日游览人数控制在可承载范围之内，如此，就可以实现两全其美。 □江德斌

■个论

副局长造谣被刑拘的多重警示

2011年1月，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罗某，与当地一家渔馆经营业主有点过节，在网上以一个“荣家湾拾破烂的人”的马甲，向社会散布这家渔馆“使用滴水油”的谣言。此帖一发，一些媒体纷纷转载，使渔馆的名誉扫地，生意也一落千丈。这起网络谣言事发后，该渔馆就向属地派出所报案，但由于派出所网侦技术薄弱，此案一直没有侦破。2013年9月以来，岳阳市公安局终将“网络黑手”罗某锁定。(9月27日《京华时报》)

现行宪法第33条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既包括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也包括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的公民的保护或者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罗某虽然身为住建局副局长，但涉嫌造谣，并导致渔馆损失惨重，且在技术监督部门以正视听之后仍不罢休，继续散布谣言，甚至称技术监督局被收买，如此行为确属涉嫌违法，被刑拘，并不冤枉。

无论是秦火火，还是罗某，只要违法就应该被惩处，

如此方体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如果平民造谣被拘，而官员造谣却安然无恙，显然就瓦解了法律公平，也会透支公民的法律信仰。卢梭说过，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毋庸讳言，法治的根基在于公民发自内心的拥护，法治的伟力源于公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就需要不折不扣地捍卫法律公平。

在一些地方，存在“法不加之尊”的潜规则。一些官员违法乱纪了，并未受到应有的惩处，板子高高举起、轻轻落下，或者象征性地罚酒三杯。古语说“变民风易，变士风难；变士风易，变仕风难；仕风变，天下治矣”。法律的尊严在于，不能因为你是官员，就投降或弯曲；也不因你有背景，就大事化小。罗某被刑拘，对那些张牙舞爪的官员应该是一个教训。

不过，耐人寻味的是，不少网友在为罗某被刑拘叫好的同时，也有人认为罗某“鸣不平”。这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认为相关部门是小题大做，大问“难道这都入刑？”其实，仔细审查罗某的行为，入刑并不冤；二是认为该渔

馆必有后台，或者背景一定超过罗某。且不说该渔馆有没有背景，即便有背景，但罗某造谣在先，也确实涉嫌违法，岂可相提并论？此外，有网友调侃，副局长难道还没点高端点的整人法？如此心态，颇堪玩味。

不管是谁，只要违法就应该被追究，这一点应该毫无疑问。当然，在当前打击谣言的热潮中，应防止矫枉过正，更应该防止歪嘴和尚念歪经。“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就出现对执法过程中存在个别偏失现象的质疑。最高法有关人士9月26日表示，最高法已经对地方法院进行指导，将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行为。此举颇为及时，正如业内人士所称，司法解释出台后，实践中发现有“歪嘴和尚念歪经”的问题；为防止极个别的执法人员和执法机关利用这一司法解释实施打击报复，要提高执法机关的执法水平，严格执法，加强监督。

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刑罚的威慑力不在于其严酷性，而在于其不可避免性。”但愿每个人都信仰法律，但愿法律始终一视同仁。 □王石川

■个论

严防“地王”不能止于隔空喊话

“地王”连出，再次引起监管层的重拳整治。国土部日前召集13个省份和16个城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国土部副部长胡存智要求，供需紧张的一线城市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平抑地价，务必做到年内不再出“地王”。记者获悉，自2011年以来，国土部以通知、座谈会连续6次向地方喊话，要求严防“地王”，但从实际效果看来，“地王”似乎并不因国土部的喊话而消失殆尽。(9月27日《21世纪经济报道》)

一方面，国土部连续6次向地方喊话，要求严防“地王”，另一方面，各地“地王”数据不断刷新。胡存智认为，国土部设计的防范地价异常的应对措施，可以有效防止绝大多数“地王”的产生，只要认识到位，措施到位，控制好投放节奏，“地王”大都可以避免。而地方国土部门却感觉在控制“地王”的问题上很被动：土地征转成本逐渐提高，再加上地方财政的压力，还有招拍挂下地块价格由市场决定，很难管控。

国土部连续约谈地方国

土部门负责人，要求严防“地王”，体现了国土部从源头遏制地价、房价过快上涨的决心。但笔者认为，国土部不仅要提出严防“地王”的要求，而且要明确处罚细则，提高执法执行力。而这样做的积极效用，无疑是多方面的。

一方面，商品房土地市场热度不减，“地王”连出，地价、房价不断上涨；另一方面，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缓慢，一些地方由于配套资金不到位和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导致保障房建设计划难以完成。有的地方保障房只见“供地”不见“供房”，保障房源被占鹊巢。

虽说住房消费早已进入了市场化时代，但是作为公众重要生活资料的住房，实际上带有准公共产品的性质，让百姓“居者有其屋”，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给百姓提供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房源，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在房价高企的当下，地方政府没有理由躺在土地财政的政绩沙发上沾沾自喜，而回避平抑地价与供给保障房的责任。

从经济的角度讲，保障

房需要政府减免税费，降低地价让利。而地价上涨，卖地收入增加可以让政府赚个盆满钵满。有的地方过分依赖房地产财政，忽视保障房需求，其动机不难理解。但是，地方政府过分依赖房地产财政，土地价格不断飙升，助推房价高扬，增加了民众住房消费负担，背离了消费者的经济承受力。对此，一方面需要地方政府打破房地产财政思维，平抑地价让利于民，加快保障房建设，保障低收入群众居住权利；另一方面，国土部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对建设保障房不给力却“地王”频现的地方，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处罚。

从根本上来讲，要改变地方的土地财政热情，仅有公众用脚投票，仅有国土资源部发通知、提出要求搞“隔空喊话”，远远不够。只有改革绩效评价体系，多从民生视角审视地方政绩，通过科学政绩考核评价的力量，纠正唯GDP马首是瞻的短视政绩观，才能促使地方政府把土地财政热情转移到民生工程上，拿出诚意与行动遏制地价、房价过快上涨。

□叶祝颐